

《 2005 年商船(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

(a) 在(a)段之前加入 —

“(aa) 在“起重工具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鏈式吊索”而代以“鏈條”；”。

(b) 在(c)段中 —

(i) 在建議的“保障及彌償組織”的定義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成立”而代以“成立、”；

(ii) 在建議的“起重機”的定義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在“備有”之後而在“裝置；亦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”。

4

(a) 在(a)段之前加入 —

“(aa) 加入 —

“(1A) 處長在考慮根據第(1)款施加的條件(如有的話)時，須顧及所有攸關的考慮因素，包括(但不限於)該人在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驗船師的工作方面的經驗及資格。”；”。

(b) 刪去(b)段而代以 —

“(b) 廢除第(6)款。”。

5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 —

(a) 在第(1)款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his Ordinance”之前加入“of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1A) 處長在考慮根據第(1)款施加的條件(如有的話)時，須顧及所有攸關的考慮因素，包括(但不限於)該政府當局在對該本地船隻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方面的經驗及資格。”。

9 (a) 在建議的第 23F(4)條中，刪去“(3)”而代以“(1)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23G(2)(b)(i)條中，刪去“所惠及的人”而代以“持有人”。

(c) 在建議的第 23G(2)(b)(ii)條中，刪去“所惠及的人”而代以“持有人”。

(d) 在建議的第 23I(2)(e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數”而代以“價”。

(e) 刪去建議的第 23K 條而代以 —

“23K. 關於出示保險單的規定

(1) 本條適用於正於香港水域內使用的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。

(2) 船隻的船東、租用人或船長須應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 —

(a) 出示符合本部的保險單以供查閱；或

(b) 在作出該要求的日期後 5 天內，親自在該人員所指明的地方，出示 —

(i) 有關保險單；或

(ii) 令人滿意的證明上述保險單在該日期具有效力的證據，

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。

(3) 船東、租用人或船長如違反第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。”。

12 刪去建議的第 63A(2)條。

17 (a) 在(a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 89(1)(i)條中，在“與船隻”之前加入“指明”。

- (b) 在(b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 89(2)條中，在“批出許可證”之後加入“、將許可證續期或撤銷許可證”。

新條文

在第 25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25A. 正式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

第 18(1)(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香港水域”。

25B. 臨時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

第 20(1)(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香港水域”。

新條文

在第 27 條之後加入 —

**“27A. 在船隻損壞後暫時吊銷
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**

第 33 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(4)款中，廢除“而訂明費用亦已繳付”；
- (b) 在第(5)款中，在“，而”之後加入“於訂明費用獲繳付後，”。

31 在建議的第 94(1)(k)條中，在“與拖網”之前加入“指明”。

37(b) (a) 在建議的“起重工具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鏈式吊索”而代以“鏈條”。

- (b) 在建議的“起重機”的定義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在“備有”之後而在“裝置；亦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”。

新條文

在第 38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38A.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

第 39(1)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(f)段中，廢除“依據本部規定須予”而代以“須依據在第 80 條下訂立的規例”；
- (b) 在(g)段中，廢除“本部”而代以“在第 80 條下訂立的規例”。

附表

- (a) 在第 3(a)條中，在建議的(b)段中，在“第 23D 條”之後加入“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”。
- (b) 在第 3(b)條中，在建議的 C 項中，在“第 23D 條”之後加入“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”。